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渝知文〔2019〕90号 签发人：李雷霆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迎接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的通知》（渝委法办发〔2019〕7号）要求，市知识产权局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对照《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全面督察要点》和《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渝委发〔2016〕2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2016年至今开展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梳理、总结、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2016年至今工作开展情况

（一）紧紧围绕党政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情况

2016年以来，市知识产权局认真落实《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强化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的重要位置。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成立了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班子成员各负其责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市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派专员负责法治建设工作。同时，将法治建设、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等内容纳入各处室（单位）年度考核目标，将法治建设成效列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加强对执法队伍的建设、执法人员的培训和干部职工法治思维的培养，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了全局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能力。

（二）紧紧围绕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的情况

**1.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方面。**

一是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将专利行政执法权力下放至区县，支持、指导和鼓励各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二是落实权力清单制度，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将权力清单从2016年的21项调整为2018的14项。机构改革后，经清理保留2项行政权力，16项公共服务事项，均结合实际制定了规范的运行流程图，保证权力依法依规执行。三是完成知识产权机构改革有关任务，实现了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职能的整合，切实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效能。四是优化政务服务，将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渝快办”。

**2.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方面。**

一是机构改革后，成功申报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并确认市司法局为备案审查机关。二是深化“双随机”监管改革。2018年制定了《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渝知发〔2018〕70号），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对专利代理机构、人员进行抽查，并公示抽查结果，督促整改落实。目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已移交至市市场监管局双反处。三是坚持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每年按照要求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特别是2019年机构改革后，全面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定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4件（其中拟保留6件，拟修订9件，拟废止9件），清理存量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20件，确保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四是推动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工作，在市市场监管局的统一安排下，将《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申报2020年度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3. 加强文件的规范管理方面。**

一是机构改革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动出台了我局《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知发〔2019〕72号）和《关于开展2019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完善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制度，组织对现行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同时对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确保文件的合法性。二是积极推动有关立法工作。对《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计划进行适当调整，申报我市2020年度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参与了《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等地方立法涉及知识产权有关内容的修改论证工作。

（三）紧紧围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情况

一是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确保文件合法性。二是深入推进假冒专利案件信息的互联共享，将违法违规信息报有关部门纳入信用监管。三是切实开展信息公开，在局官网上公开专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让权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特别说明：**因机构改革，市知识产权局在职能调整后部分职权已划转到其他部门，前述部分工作内容系机构改革前开展的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人才队伍建设仍需加强。一是机构改革后，区县基层执法人员需同时具备原工商、食药监、知识产权和质检的相应专业知识，才能实现真正的综合执法，但是这部分专业知识无法在短时间内让所有的基层执法人员掌握并熟练运用。二是社会经济在不断发展，各种层出不穷的问题将会给执法人员增加更多地要求，对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执法能力要求越来越高，执法人员所具备的专业知识没有及时得到补充就会无法跟上社会迅速发展的脚步。三是因单位人员不足，无法安排专业的人员专职从事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各种优秀的做法无法得到及时的总结推广。

（二）制度机制建立仍需完善。作为机构改革后的部门，因职能职责的变化，机制制度的精细化、系统性、配套性和针对性还有不足的地方，需要进一步梳理、优化和完善，以此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成果更上一层楼。

（三）普法宣传深度仍需强化

普法广度得以大力推进的同时，在普法深度方面也需要齐抓共进，不仅要让干部职工、社会公众知道有什么样的法律法规，还需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四）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工作亟需加强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加之机构改革后，地方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发生了较大变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面临新形势新问题，原有地方立法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亟需开展相应的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工作。

三、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夯实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学习和研究工作，激发干部队伍的工作和学习热情。加强对干部队伍多岗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实施合适的轮岗制度，让同一人员具备多岗工作的能力。二是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健全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特别是新法律法规实施前，对执法人员开展全面培训，避免适用法律法规不当情况的发生。三是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以《实施方案》为向导，加强干部职工法律知识培养，增强干部职工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自觉性，增强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

（二）强化制度机制完善。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继续梳理完善并动态调整政务事项清单和责任清单，更好地贯彻实施依法行政理念，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做到行政权力授予有据、行使有规、监督有效。二是及时收集制度实施反馈意见，通过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交流会等方式，修订完善当前制度机制的不足，以此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三是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局内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核和备案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措施的变化情况，对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清理。

（三）增强普法宣传深度。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等依法行政基本要求。二是在坚持推进全员学法普法的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通过邀请专家开设法制讲座、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等方式，将每年学多部法律转为每年专学1-2部法律，学深学透，切实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增强普法宣传实效。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普法工作的方式方法，加强渗透式普法教育，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现代网络技术、法制宣传阵地、法律咨询服务，利用法制宣传日、法制宣传周等法制宣传平台，根据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和特点，重点加强与其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提升文件审查质量和效率。一是继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专业队伍建设，确保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均备案审查合格。二是通过积极配合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第三方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局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三是持续推进《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协助全国人大、国知局来渝开展知识产权有关立法和实施调研工作，为健全地方性和国家性法规做出应有的贡献。四是为发挥公职律师作用，积极研究探索我局公职律师管理制度。

特此报告。

附件：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汇总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26日

 （联系人：熊钦松；联系电话：67112023）

附件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汇总

| 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任务来源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工作措施及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
|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1）最大程度减少对生产经营活动的限制性许可，最大限度缩小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的范围，最大幅度减少对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2）下放行政审批权。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政府办公厅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3）加大取消和下放束缚企业生产经营、影响群众就业创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力度，做好已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4）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数字化管理。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5）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有关工作。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司法局 | 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编办 | 我局不涉及 |
| （6）健全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定期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编办 | 市司法局、市政府督查办等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7）建立健全基层“点菜放权”机制，推动关联、相近的审批事项“全链条”下放。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政府职转办、市司法局 | 市委编办等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8）统筹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现审批服务事项“全渝通办”全覆盖。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政府职转办、市司法局 | 市委编办等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2．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 （9）建立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编制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独立清单，对《重庆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10）取消或停止执行收费基金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等工作。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财政局 | 市级有关部门 | 我局不涉及 |
| （11）及时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政府职转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机构改革后，对我局行政权力进行了清理，目前保留2项行政权力，16项公共服务事项。 |
| （12）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政府职转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3．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 （13）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机制、程序、责任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和行政区域调整的有关工作。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局今年上半年完成机构改革，我局为重庆市市场监管局的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局级。 |
| （14）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完善政府绩效管理的有关工作。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15）推进本市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的有关工作。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开展政务事项的梳理工作，并将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公布于网上。 |
| 4．完善宏观调控。 | （16）完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法律制度的地方配套制度，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制定和实施等完善宏观调控的有关工作。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制定我局知识产权战略工作要点和政策；推动地方专利立法的修订。 |
| 5．加强市场监管。 | （1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抽查机制，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等有关工作。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知发〔2018〕70号），并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了抽查和整改，目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已移交市场监管局双反处。 |
| （18）完善外资管理相关制度，健全对外投资促进制度和服务体系。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商务委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6．创新社会治理。 | （19）积极稳妥推进社会治理体制改革，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政法委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推动建立了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
| （20）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民政局 | 市级有关部门 | 我局不涉及 |
| （21）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有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将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和处理委托给重庆市汽摩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
| （22）培育、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完善社区、社工、社会组织“三社联动”工作机制，健全机构联系志愿者制度和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23）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加大对网络违法犯罪的制止、打击和管控力度，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24）创新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运用。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政法委 | 市公安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25）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的有关工作。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应急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26）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有关工作。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27）推进社会自治的有关工作。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民政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7．优化公共服务。 | （28）全面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责等有关工作。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9）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区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政府职转办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已将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渝快办”。 |
| 8．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 （30）加快建立和完善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制度，完善政策支撑，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31）贯彻国家资源型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的政策措施，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市级有关部门 | 我局不涉及 |
| （32）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统计局、市审计局 | 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
| 9．完善政府规章制定及实施的体制机制。 | （33）完善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健全政府规章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完善向社会公开征集机制，加强规章解释等工作。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 | 我局不涉及 |
| 10．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执法。 | （34）坚持问题导向、急需先立，围绕重点领域加强政府规章制定工作，完善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 | 我局不涉及 |
| （35）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市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按期高质量完成立法审议项目。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市市场监管局的统一安排，我局调整了立法计划，并申报2020年地方法规的调研项目。  |
| （36）重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安全和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等方面的政府规章立法。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11．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 | （37）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立法调研工作。推行对争议较大的重要地方立法事项第三方评估。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开展《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的相关调研工作。 |
| （38）加强全市改革工作的立法保障，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政府规章修改工作。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12．提高政府规章制定的公众参与度。 | （39）健全政府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政府规章制定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40）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41）拟设定的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法规规章草案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42）建立健全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制度。 | 国办发〔2019〕9号、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印发《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知发〔2019〕72号），完善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制度，要求我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13．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 （43）严格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管理，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出台了《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知发〔2019〕72号），完善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制度。 |
| （44）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重庆市规范性文件库进行动态管理，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进行备案审查并公布。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由局办公室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
| （45）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由局办公室对起草单位报送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
| （46）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查询检索系统，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参考基准。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47）编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明确公文种类、列明管理事项类别、严控发文数量、严禁越权发文。 | 国办发〔2018〕37号、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机构改革后，我局申报成为制文主体，并将市司法局确认为报备审查机关。 |
| 14．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 （48）实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面开展机构改革后规范性文件清理，确定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4件，其中拟保留6件，拟修订9件，拟废止9件。 |
| 15．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 （49）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或者明确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 | 国办发〔2018〕115号、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出台了《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知发〔2019〕72号），完善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
| 16．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 （50）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前向人大报告的有关规定。 | 渝委办发〔2018〕36号 | 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51）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修订完成《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国令第713号、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17．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 （52）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 | 渝委发〔2016〕27号 | 各决策承办部门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在制定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时主动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 （53）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文化旅游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54）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 | 渝委发〔2016〕27号 | 各决策承办部门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18．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 | （55）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完善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建成定位明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新型智库体系。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政府研究室、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重庆社科院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高度重视，将建立完善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列入工作计划。 |
| （56）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选择论证专家要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全面推行和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 渝委发〔2016〕27号、渝府办发〔2019〕59号 | 各决策承办部门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积极研究探索我局公职律师管理制度，在出台重大决策与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方面，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作用。 |
| 19．严格决策责任追究。 | （57）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尚不涉及 |
| （58）对应予追究责任的行政首长、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不因其调离、辞职、退休等职务变动情形而免于追究。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纪委监委机关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20．改革行政执法体制。 | （59）完善市、区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探索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健全基层执法体系。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机构改革后，我局不涉及 |
| （60）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司法局，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61）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设置市、区县两级政府的城市综合管理机构，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编办、市城管局、市司法局 |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62）完善行政强制执行体制机制，提高行政强制执行效率。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市高法院 |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职责 | 我局不涉及 |
| （63）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 市高法院、市公安局等市级有关单位，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机构改革后，我局不涉及 |
| （64）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规划自然资源、卫生健康8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 |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等 | 我局不涉及 |
| 21．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 （65）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66）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67）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国办发〔2018〕118号、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22．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 （68）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 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69）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探索研究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的具体内容、方式及工作程序。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 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23．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 （70）加强执法人员的编制管理。根据行政执法权调整情况，相应划转人员编制。 | 渝委办〔2018〕26号 | 市委编办、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市级有关部门 | 我局不涉及 |
| （71）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律培训。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人力社保局、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24．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和保障。 | （72）加强行政执法正面引导。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73）对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公安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74）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不得让行政执法人员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事情。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组织部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75）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财政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76）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财政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77）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财政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78）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79）加快建设“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80）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常态化的案卷评查、执法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81）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机构改革后，我局不涉及 |
| 25．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和保障。 | （82）落实工作责任，建立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监狱长监区执勤制度，严格社区矫正执法，切实加强刑事执行工作。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
| 26．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 （83）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各方面监督制度。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我局印发《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知发〔2019〕72号），规定由起草处室根据业务需求起草文件，规划与政策法规处负责对我局出台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局办公室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把完备性、规范性的审核。 |
| （84）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在我局出台的文件中包含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防控廉政风险等要求。 |
| （85）完善行政程序制度。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印发《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知发〔2019〕72号），明确了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流程和公平竞争审查的审理流程。 |
| 27．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 （86）在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级政府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纪委监委机关 | 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等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全局工作议事日程。 |
| （87）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度。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政府办公厅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印发《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知发〔2019〕72号）和《关于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实施方案》（渝知发〔2019〕73号），完善我局报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度。 |
| （88）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政府办公厅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督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0件，主办件满意率达100%。 |
| （89）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28．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 （90）健全完善审计工作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审计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91）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人力社保局、市司法局、市委编办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机构改革后，我局进行了大幅度人员调整。 |
| （92）加强对审计监督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审计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93）各级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确保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纪委监委机关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29．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 （94）加快修订完善与行政违法投诉举报管理和监督检查有关的政府规章，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市信访办、市政府办公厅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开通专利、商标维权援助电话12315-5，利用市政府公开邮箱http://www.cq.gov.cn/publicmail/citizen/index.aspx接收举报投诉。 |
| （95）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运用新媒体，加强网络舆情引导及监测力度。 |
| 30．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 （96）落实重大项目批准公开制度，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97）制定《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建设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政府办公厅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按要求正在进行开展。 |
| （98）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制定《关于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政府办公厅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自查整改，梳理问题清单。我局无新媒体平台，政府网站基本合格，无重大问题。 |
| 31．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 （99）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 市人力社保局、市审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建立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度。 |
| （100）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纪委监委机关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定期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
| 32．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 （101）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政法委 | 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102）畅通和拓宽信息获取渠道，建立常规监测、风险分析、预防措施和分级处理制度。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政法委 |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103）加强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建立群体性、突发性事件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构建综合性、专业性相结合的信息采集网。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应急局 | 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104）完善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群体性事件处置演练，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政法委 |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105）依法加强对影响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等方面重点问题的治理。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106）加大普法力度，强化依法维权的法治宣传，完善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和普法工作，每年组织4.25知识产权宣传周并出台我市知识产权白皮书，组织全局参加法治理论考试。 |
| （107）深入实施《深化“枫桥经验”重庆实践十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加强行政调解、行业专门调解调研指导，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指导成立重庆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其与市一中院、市五中院、两江新区人民法院共建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平台。我局与市高法院、市司法局签订《关于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解机制的合作协议》，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
| 33．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 （108）完善行政复议制度，积极探索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稳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和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至今无行政复议案件，尚未建立该制度。 |
| （109）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动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至今无行政复议案件，尚未建立该制度。 |
| （110）推行行政复议机构应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在线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强行政复议宣传工作。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至今无行政复议案件，尚未建立该制度。 |
| 34．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 | （111）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帮助江小白、渝新欧等50余家公司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并指导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立案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及时有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112）健全行政裁决制度，明确行政裁决的适用范围、裁决程序和救济途径，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有关行政机关要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75号），加强我局行政裁决工作。 |
| （113）完善仲裁制度。加强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 | 渝委发〔2016〕27号、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重庆仲裁办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指导重庆市网商协会成立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与我市知识产权法院、仲裁院等合作，对接诉调、调仲、行政执法与调解等，为我市电商等企业提供方便快捷、高质量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 |
| 35．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 （114）重点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劳动关系、医患关系、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信访办、市司法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36．改革信访工作制度。 | （115）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信访办 | 市委政法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推进信访法制化，实行诉访分离，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并通过印制宣传手册和张贴宣传图等形式向群众充分宣传依法分类处理清单的内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信访工作。 |
| （116）优化传统信访途径，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加强信访信息化建设，推行“阳光信访”，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信访办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优化传统信访途径，严格按照市政府《政府系统公开邮箱管理办法》和市委督查办《关于认真做好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网民留言办理试运行工作通知》文件要求，规范网上信访办理流程。 |
| （117）严格实行诉访分离，制定通过法定途径解决信访投诉请求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信访办 | 市委政法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 | 我局不涉及 |
| （118）规范信访工作程序。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信访办 |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37．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 （119）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律师服务创新发展。开展合作制公证机构、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物和公证“最多跑一次”试点工作。推进乡村基层法治治理。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运行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完成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规范清理工作，完善司法鉴定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指导重庆市至诚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按要求加强监管和自律。 |
|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
| 38．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 （120）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全面依法治市的“关键少数”，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把严守党纪、恪守国法的干部用起来。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组织部 | 市人力社保局、市司法局 | 我局不涉及 |
| （121）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组织部 | 市人力社保局 | 我局不涉及 |
| （122）强化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制约，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纪委监委机关 |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 我局不涉及 |
| 39．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 | （123）坚持把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环节来抓，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长效机制。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组织全局同志参加法治理论学习和考试，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意识。 |
| （124）有序组织领导干部就近旁听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庭审判，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 | 渝委发〔2016〕27号、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市高法院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18年市高院受理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诉我局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诉讼，我局组织领导干部进行旁听。 |
| 40．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 （125）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牢记职权法定，切实保护人民权益。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局领导高度重视，带头尊法、守法、重程序。 |
| 八、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
| 41．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 （126）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每年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发挥牵引和突破作用，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每年部署我局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包括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政务事项的清理，立法项目申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 |
| （127）加强法治工作人员培训、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建设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新安排两名同志参加法治工作，加强法治工作队伍。 |
| 42．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 （128）市、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每年第一季度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每年按要求向市政府上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
| 43．加强理论研究、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 | （129）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理论研究，坚持从重庆实际出发，解决实际问题，支持各级党校、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相关研究，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重庆社科院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130）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 渝委发〔2016〕27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每年参加全国地方立法交流会，分享立法经验和典型案例。 |
| （131）开展区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 44．加强督促检查。 | （132）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督查要求，做好迎检工作。 |
| （133）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性督察和民营企业发展法治保障、食品药品领域执法专项督察，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性督察内容。 | 渝府办发〔2019〕59号 | 市司法局 |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局不涉及 |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